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吳淨馳
案由	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1 字第10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 年2月2日修正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 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 意旨略以：於94年1月7日刑法第84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行為即已完成，而於該 條文修正施行後始判決確定之情形，系爭規定仍規定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 公布之刑法第84條所定之行刑權時效，已明顯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禁止法律 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 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 3 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96號吳淨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